

臺中市政府第 3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參、主持人：胡市長 志強

記錄：林本源

肆、指(裁)示事項：

- 一、剛才有關市政研究論文的頒獎，如果論文內容與貴管業務有關，希望機關首長以及各區區長都能參考，例如公園開闢後的使用狀況及民眾的使用情形等，都具有參考的價值。(主辦機關：研考會、各機關)
- 二、剛才在市政會議開始時，發現部分同仁還在談話或講手機，而沒有相互鞠躬打招呼，我認為，鞠躬打招呼的這個動作並不是在講求排場，而是希望藉由主持人與同仁間的相互致敬這個動作，提醒大家會議已經正式開始了，應該要保持肅靜了。針對這個問題，請主辦機關研究一下，是否在會議開始時強調相互致敬這個部分。(主辦機關：研考會)
- 三、針對上週討論應該在臺中清泉崗機場增加春節航班的這項議題，交通部很認真地寫信給我，信中除提到對臺中地區發展極為關切外，也研究除了加班機以外，增加包機的可行性。最後，兩岸春節航班，清泉崗機場由原有 6 班次加班機，加上 16 班次包機，提高到 22 班次，讓中部臺商回臺更為方便，在此感激交通部及海基會的協助，不但達成目標，也比我要求的 20 班次還多 2 班次。另外，在此強調，希望以後談判時，不論加班機或包機都不要忘記清泉崗機場。也請交通單位好好研究清泉崗機場宵禁的問題，雖然牽涉居民安寧，不能隨意更改，但對於非宵禁期間班次能否再增加，尤其明年底滑行道拓寬，可以飛大型飛機，更必需要繼續爭取更多航班。(主辦機關：交通局)
- 四、上週西屯區一條 8 米寬道路需要斷電施工，因此造成該地 10 天沒有路燈照明，民眾也因此投書給我，雖然我知道斷電有其工程需要，但是我認為一個進步的城市，不應連多拉一條電線以

供應照明的需求都做不到；另外，民眾也表示，施工中有部分電線裸露在地面上，也造成民眾的不安，雖然工程單位解釋裸露電線並未通電，但是民眾並不知情，難免感到恐慌，在此希望施工單位一定要多從民眾的角度去思考，以利各項工程推動都能得到市民的認同。(主辦機關：建設局)

五、有同仁反映，地下一樓的員工餐廳太過擁擠，請秘書處聯絡廠商研究一下是否利用 10 樓的空間，來解決同仁用餐的問題，並同時考慮能否供應早餐及晚餐，不僅提供價廉物美的用餐服務也讓同仁感到更方便。(主辦機關：秘書處)

六、有關上週報紙上的報導：原縣屬的教育預算因不足，因此排擠到了原市屬教育預算的額度，經洽詢主計處後得知，縣、市的教育預算原本就有差距，所以預計用四年的時間，秉持「只增不減、逐年拉平」的原則，逐年拉平縣市的資源落差，因此，也絕不會出現犧牲學校預算去補足公所預算不足等情形。另外，沙鹿區公所有臨時人員，原本薪水二萬多，後來變成一萬七，因為薪水少了很多，讓外界誤以為很多人因為合併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但是在我深入了解這件事的來龍去脈後，發現該員不是因為縣市合併而造成薪資減少，而是在合併前即因舊縣府為求一致的標準而將其薪資減少，與縣市合併無關。在此提出上述這兩件事情做為例子，希望各位同仁，爾後針對一些與事實有所出入的報導，或是外界有所誤解時，市府應即刻發出聲明稿澄清誤會，不僅在面對外界的誤解時要好好說明，在面對內部誤解時更要加強澄清，以避免誤解不當擴大，影響本府形象。(主辦機關：主計處、各機關)

七、原臺中縣各區公所守望相助隊分成里隊（里辦公室組成）及社區隊（社區發展協會組成）兩種型式，而且都有給予保險費的補助，然而縣市合併後，為符合法規的規定，只有里隊才能獲得保險費的補助，各區公所社區守望相助隊因未獲保險費的補助而訴諸媒體。針對這件事情，希望由民政局主政，加強與社

會局及區公所的溝通聯繫，看是要輔導社區隊轉型為里隊或採用其他方式來解決；另外里的活動中心與社區的活動中心的整併問題，及其後續管理問題的解決，也請一併討論研商解決對策。(主辦機關：民政局、社會局)

八、有關建設局授權 21 個縣原轄區公所繼續執行小型工程、路燈管理及公園管理等經常性的維護工程時，如果區公所在執行時有困難或有績效不彰的情形發生時，除請建設局代為處理相關維護工程，所需費用也由分配到各公所的委辦款項中予以扣除。另外，我認為這個議題十分重要，除了請建設局發文給各區公所詳述執行方式之外，並請建設局與區公所加強溝通，確立分工執行方式，提供最妥善的維護工作，才符合市民的期待。(主辦機關：建設局、民政局)

九、為了讓同仁過個好年，請各機關務必在過年前讓同仁領到薪水。若各機關有經費不足的問題，也請秘書長協助解決。(主辦機關：主計處、各機關)

十、以往政風處發現市府內最熟悉市府業務的竟是負責傳遞公文的工友，因此，後來市府有一個特別的做法，就是請各機關於公文送會及傳遞的過程均應以黑色的公文袋或旅行箱來遞送，此舉不僅可以落實公文傳遞時的保密規定，也能保障公文正確安全的傳遞，區公所也應該比照實施，如果區公所因經費問題無法購置公文袋或旅行箱，也請秘書處協助解決。(主辦機關：民政局、秘書處)

十一、同仁加班離開時，有時會以為自己不是最後一個離開，因此沒有關燈、關門、關空調，不僅造成很多資源的浪費及在安全上也有很大的疑慮，因此，請各機關務必注意，避免這種情況發生。(主辦機關：秘書處、各機關)

十二、因為即將過農曆年，很多慈善團體都出來辦活動，例如行動菩薩協會捐了一千多個小朋友的獎學金，清水區也有行善會發出了二百多個低收入老人的紅包，諸如此類的善行義舉，教育

局、社會局及清水區公所等主管機關都應該致電表達市府的感謝之意。各區公所如果有各民間團體的行善資料，也請提供給社會局或相關機關，讓主管機關打電話敬表謝意。另外，有關農業局提及農委會農糧署現有救助糧可供申請，也請社會局積極爭取。(主辦機關：教育局、社會局、清水區公所)

十三、各機關提出應於改制後制定(訂)的法規計有自治條例草案 66 種，因為依規定需送市議會審查，請各機關儘速簽辦自治條例，並提送市政會議審查，俾憑趕上 2 月 15 日開議的市議會議期，雖然自治法規有 2 年的寬限期，仍希望在半年內立法完成；另外，相關法規的推動進度，也請法制局提供建議的推動時程表，以利各機關循序推動。(主辦機關：法制局)

十四、因自來水公司為配合國工局的臺中生活圈 2、4 號道路建設計畫，自 1 月 11 日至 1 月 12 日分區辦理停水，影響區域廣達 11 個區，除了請經發局將停水區域及時間的訊息廣為宣傳之外，也請各區長注意如有需要給水車的需求時，請立即與經發局聯繫，由於停水會影響民眾的基本生活，因此，必須停水如同作戰，請經發局注意，務必將停水對民眾的影響程度降到最低。(主辦機關：經發局)

十五、本月 12 日開始請 2 位副秘書長分別主持 14 個區里業務座談，並請各一級機關派專門委員以上人員列席參加，加強業務機關與各區的溝通聯繫，解決民眾所關心的民生議題。(主辦機關：民政局)

十六、前不久我去台北為臺中爭取東亞運的主辦權，我在簡報時提出，若讓臺中市舉辦，將使原本 3,700 噸的排碳量減為 700 噸，這個想法的提出，立刻驚艷四座，雖然臺中市最後不一定爭取得到主辦權，但已足見本市對環保議題的重視。蔡副市長提出環保署現在有一個在全臺北、中、南、東四區，各遴選出 1 座低碳示範城市的政策，我想低碳城市是邁向世界大臺中的一個重要指標，請主政的環保局用心規劃，另外，因為評選的八大

指標涵蓋各個機關，也請各機關首長關切這個議題，大家齊心協力共同來爭取這項殊榮。(主辦機關：環保局)

伍、散 會：上午 10 時 20 分

臺中市政府 100 年第 3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

案號	單位	摘要	決議
1	人事處	有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等一級機關、「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第二級機關及「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敬請 追認。	本案通過，同意追認。